

**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1 學年度第 18 次 (竹科實中雙語部)
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姓 名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
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		性 別			
通 訊 處							
e - m a i l	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 絡 電 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 (並請填明系科組別):						
專 長 證 照	類 別		登 記 機 關		登 記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
工 作 經 歷	曾 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 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我 們 想 要 瞭 解 您 (此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, 請 務 必 填 寫)	自我介紹, 並說明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、輔導諮商、教育等方面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。						
應徵者簽章:		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
證 件 查 審	繳驗證件: ※請依序排列裝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請印在同頁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值班同意書、切結書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	初 審 人 員 核 章	

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
111 學年度第 18 次(竹科實中雙語部)學務創
新人員甄選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輪
值校安中心值班(勤)；值班(勤)應支領之費用
及補休方式，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1 學年度第 18 次（竹科實中雙語部）學務創新人員甄選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